

# 溧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3 日在溧阳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高伟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提出我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 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全面推开营改增带来的结构性减税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积极改进预算管理，推动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不断完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四位一体”的预算体系。经过共同努力，实现了我市全年财政的收支平衡。

##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01786 万元，后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607686 万元，实际完成 6137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加 23792 万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具体完成情况是：

国税 2400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955 万元，增长 71.35%（因营改增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全面推开，税收征收部门由地税转为国税）。

地税 2635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112 万元，下降 19.57%。

财政 1101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51 万元，下降 9.86%。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完成以上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约为 569300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加上向上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全市实际可用财力合计 619300 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9600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414000 万元，后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68500 万元。由于当年收入结构变化、新出台刚性政策性支出、年内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因素，全市当年完成预算支出 759319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其中市本级支出 571233 万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100.48%，比上年增长 16.14%。支出的主要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68 万元，增长 15.42%；

公共安全支出 50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74 万元，增长 22.06%；

教育支出 169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998 万元，增长 22.38%；

科学技术支出 346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93 万元，增长 15.6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0 万元，增长 14.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93 万元，增长 34.6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380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4058 万元，增长 7.2%；

节能环保支出 228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51 万元，增长 88.79%，主要是市镇两级 263 专项整治经费增加；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7070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250 万元，增长 1.96%；

农林水事务支出 65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13 万元，增长 6.05%；

交通运输支出 10480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2645 万元，增长 33.76%。

目前，财政决算编制工作正在进行，待决算编成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09435 万元，后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430151 万元，实际完成 13890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收 934118 万元。其中：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832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5282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384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2118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3226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 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09435 万元，后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700151 万元，实际完成 1611373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8%。支出的主要情况是：

城乡社区支出 1605105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270000 万元);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274 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费支出 262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242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86732 万元，后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95591 万元，实际完成 2919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6%。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8491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586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663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600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060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87 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453 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02320 万元，后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

会议批准调整为 314763 万元，实际完成 3135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2627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025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04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1000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536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511 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764 万元。

各位代表，2017 年财政工作经历了诸多困难及潜在风险的考验，一是全面推开营改增后，中央和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比例改为五五分成，短时期内财税体制的改革，对我市财政收入和可用财力均产生很大影响；二是中央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所出台的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等政策，直接影响我市财政收入；三是各类民生刚性政策性增支的兑现，收支平衡压力很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面对这些困难，我们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迎难而上，化压力为动力，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努力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平衡。2017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促财源增投入，支持经济创新发展。

面对今年财政工作的新常态、新挑战和新机遇，财政部

门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下达的“18项重点工程”工作要求，加快“四大经济”培育步伐，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选准方向，突出重点，巧用财力，加快转型升级，有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兑现各类财税减免资金约9.6亿元；积极扶持企业发展，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全年累计兑付各类财政奖补资金5.7亿元。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向上争取专项资金20.77亿元，增长15.7%；争取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5.31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缓解了偿债压力。三是强化存贷挂钩考核。建立健全存贷挂钩机制，以存引贷，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 2、抓落实强征管，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为保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财税部门认真分析财税收入形势，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开展税收稽查，强化社会综合治税，有效堵塞征管漏洞，完善征管模式，实现财政收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一是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力度。坚持“抓大放小、抓重点不遗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及第三产业的税收征管，加大税收清欠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偷税漏税行为，确保税收应收尽收。二是加强税收分析预测。建立健全税收分析、征收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四位一体”互动机制，切实抓好重点地区、重点税源、

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科学分析税源变化趋势，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顺利实施，及时发现和解决财税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推进部门联动机制。切实规范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将财政收入计划分解到各部门，做到目标细化、责任刚化。同时，狠抓收入征管效率，切实做到非税收入依法征收、足额缴库、有序管理，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和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 3、保民生促和谐，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民生优先、保障重点的原则安排财政支出，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切实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社会和谐。

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年累计安排 169476 万元用于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安排人员经费 128827 万元，确保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安排学校公用经费 9320 万元，为我市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质量提升提供经费保障；安排 10433 万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学生上下学公交化补贴、放心餐工程等；安排 6886 万元用于推进校安工程建设，为加快优质教育城乡均衡化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不断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全年累计安排 7371 万元用于促进文体事业发展。安排 1508 万元用于文化“三送”活动、镇区文化中心和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

免费开放等文化体育事业支出，支持群众文化、全民健身、农村放映等事业发展；安排 830 万元文化（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用于支持文化旅游、体育娱乐等文化（体育）产业企业或项目；安排 415 万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进一步支持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累计安排 95521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事业，切实提高我市的社会保障水平。安排 16200 万元连续第十三年为全市企业退休人员调增退休养老金；安排 15638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安排 3360 万元支持企业稳岗就业和促进就业困难人群再就业；安排 8865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排 4400 万元用于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安排 1619 万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全年累计安排 60380 万元用于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 2048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标；安排 4914 万元用于提高全市人民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安排 10870 万元用于基层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所有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公立医院组建医联体；安排 1500 万元推进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省中医院溧阳分院合作共建。

**全力支持环境整治和生态提升。**全年累计安排 22860 万

元用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263”专项行动为重点抓环境整治，安排4445万元用于“263”专项行动；以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为重点抓生态提升，安排4082万元用于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促进天目湖水质持续好转；安排2930万元用于区域供水治污和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以生态红线划定范围为重点，安排2332万元用于生态红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补偿。

**全面落实惠农利农政策。**全年累计安排65130万元用于提升农业发展质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安排7361万元用于农业支持保护、农机具购置等涉农补贴；整合财政资金4900万元，用于一事一议、农桥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等镇村公益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安排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4650万元，用于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安排农业保险资金4100万元，用于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

#### 4、推改革强规范，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以完善制度、明确职责、理顺流程、控制节点、加强监督为抓手，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力度，严控“三公”经费等一

般性支出，严格预算执行，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深化预决算公开改革，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范围内。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我市政府融资担保和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及时成立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按规定制定并上报我市地方债务化解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贯彻执行。

**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一是会同发改委征集潜在 PPP 项目，建立全市近三年 PPP 项目储备库。二是助推 2016 年省级 PPP 试点项目落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省政府采购中心平台确定了区域治污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成功签订项目合同。三是积极申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入 2017 年省 PPP 库项目。四是加强与省财政对接，向上争取区域供水项目奖补资金 500 万元。

**夯实乡镇财政管理基础。**制定镇区财政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继续实行双百分制量化考核制度；加强镇区财政预算资金的监管，采取内部会计定期稽核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形式，不断加强和促进镇区财政对预算资金管理的主动性和自律性；推动农村“三资三化”管理，推行村级资金结算方式改革，形成用制度管人、管资金的模式；开展乡镇财政干部综合能

力提升培训，努力建设高素质的财政干部队伍。

推进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指导各单位有效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2017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专家评审会议，采取自评和再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对科技专项引导资金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促进各部门严格执行预算、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体制。出台《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对国有企业资产的使用、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收益等进行规范，特别是对资产使用的出租版块进行细化，重点对资产出租一般程序要求和特殊租赁方式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逐步促进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规范化。

## 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溧阳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628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02 万元，增长 8%。其中：

国税 271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205 万元，增长 13%；

地税（含契税和耕占税）279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83 万元，增长 6.22%。其中地税原税种（不包括契税和耕占税）收入 1930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56 万元，增长 13%；

财政 1116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4 万元，增长 1.37%。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完成 2018 年收入计划，全市体制财力约 60.1 亿元，剔除镇区财力 18.9 亿元，市本级财力约为 41.2 亿元。因政策性支出刚性增长，2018 年市本级共计安排支出 47.2 亿元。通过调入资金 6 亿元后，市本级财力约为 47.2 亿元，收支平衡。

为适应当前财政经济形势，贯彻增收节支要求，我们在 2018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和效益预算，打足收入，严控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支出的原则。

市本级预算支出（草案）中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4 万元，增长 5.46%；

（2）公共安全支出 393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1 万元，

增长 10.39%；

(3) 教育支出 1468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7 万元，增长 2%；

(4) 科学技术支出 254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 万元，增长 0.98%；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4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 万元，增长 0.8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71025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4663 万元，增长 7.03%；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7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0 万元，增长 13.57%；

(8) 节能环保支出 7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5 万元，增长 12.26%；

(9) 城乡社区支出 29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7 万元，增长 26.28%，主要是城管、环卫运行经费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安排 278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9 万元，增长 7.4%；

(11)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6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2.74%。

##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710301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0 万元；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79318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983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0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710301 万元。其中：

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 37746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200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105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7691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4100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0000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2018 年选择了六家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单位。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2 万元，安排支出 302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68 万元，其他支出 134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352963 万元，预算支出为 354352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1389 万元，累计结余

384634 万元。其中：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6202 万元，预算支出 196085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9883 万元，累计结余 195689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80 万元，预算支出 5648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1268 万元，累计结余 30574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489 万元，预算支出 56934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2555 万元，累计结余 38581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591 万元，预算支出 6621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1970 万元，累计结余 5506 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73 万元，预算支出 4833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40 万元，累计结余 726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142 万元，预算支出 50173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4969 万元，累计结余 19295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286 万元，预算支出 34058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228 万元，累计结余 94263 万元。

### **三、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力争 2018 年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

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准确把握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各项新要求，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不断培育和壮大地方财源，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强化收入征管，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深入推动财政改革创新，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围绕上述思路和目标，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以持续发展为方向，促进转型升级，大力培植优质税源。

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先进制造、高端休闲、现代健康、新型智慧“四大经济”为重点，以项目突破为载体，对重大项目进行攻坚突破，积极建立项目型和效益型财源。一是用足用好各项惠企政策。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在优化结构、推进科技创新、帮助企业攻坚克难等方面的导向作用，向上争取扶持政策和资金，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步伐。二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策应“四大经济”产业发展布局，及时兑现相关财税扶持政策，以财政资金扶持为切入点，加大对经济转型发展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致力培养一批内生动力

强、行业发展可持续的支柱企业，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源生动力，为财税增收培植优质税源。

**（二）以加强财税征管为抓手，确保收入提质增量，质效并举。**

我们将积极应对财税收入形势变化，大力挖掘增收潜力，强化社会综合治税，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完成收入目标。一是强化收入监控，完善收入征管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财税、国土等征收部门收入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重点税源的监控，严防税收流失，确保税收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提高非税收入对财政的贡献度，努力做到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确保财政持续增收，在完成收入增长目标的同时，丝毫不放松对收入质量的要求，算好质量账、可持续账，实现财政收入质效双收。

**（三）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加大保障力度，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继续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的，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重点保障民生支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的全面落实，切实推进全市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一是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工程，支持农业产业化、规模化

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建立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科学合理保障教育经费，着力打造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三是落实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重残救助等制度实施，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四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增强医疗服务能力。

**（四）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强化财政监管，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在科学细化编制四本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之间的统筹协调；二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积极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三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目标同步推进的新模式，通过补齐绩效短板，推进形成预算编制、绩效管理、预算执行、财政监督“四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四是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严格执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加强财力运筹能力，建立跨年度弥补超预算赤字的机制，推进中期财政规划

管理，强化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各位代表，2018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责任非常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开拓创新，确保全年财政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为加快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